

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共两项议案被否决，分别为《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3月28日上午09：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市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徐自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45,409,0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2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三项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 未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145,409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二) 未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145,409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并同意相关授权事项（具体详见 2013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409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涂显亚、张宁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